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22〕41号

关于提高鼓楼区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洪山镇人民政府，鼓楼老年公寓：

根据《福州市民政局、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榕民〔2022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相应调整我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标准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低保标准

从2022年4月1日起，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0元（年10560元），为最低工资标准的45%。

二、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从2022年4月1日起，将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分别提高至1340元、1640元、1930元；

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全自理提高至 1610 元。鉴于集中供养半护理和全护理标准已达到规定标准，故此次不再调整，仍为每人每月 3187 元和 3884 元。

特此通知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2 年 4 月 7 日